

目 录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

审计说明.....第 1—2 页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第 3-4 页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天健审〔2018〕3660 号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大网新公司）2017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大网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1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浙大网新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浙大网新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浙大网新公司 201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二、管理层的责任

浙大网新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相关资料编制汇总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浙大网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浙大网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相关资料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浙大网新公司 201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2017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浙江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7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7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7年度资金占用的利息	2017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7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7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7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	2017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2017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7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浙江大学	最终控制方	应收账款	10.27	2.50			12.77	销售	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	31.97	20.16		7.00	45.13	投标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应收账款	27.95	112.20		112.66	27.49	租赁	经营性往来
	杭州网新睿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预付账款	1.00			1.00		销售	经营性往来
			应收账款	48.16	70.22		50.00	68.38	销售	经营性往来
	淮安浙大网新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277.44	709.98		364.81	622.61	销售	经营性往来
	网新云联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子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101.40	46.17		50.12	97.45	销售	经营性往来
	杭州网新银湖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7,482.33	111.68		7,594.01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50				4.50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快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之参股公司	其他应收款		8,000.00		8,000.00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网新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991.49	21,989.40		20,741.73	5,239.15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25.24		1,225.24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新思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之参股公司[注1]	其他应收款	3,565.00	14,400.00		13,300.00	4,665.00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网新赛思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701.02	17,010.00		11,440.00	13,271.02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浙江网新科技创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11.27				211.27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图灵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78	2,500.00		2,514.78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网新恩普软件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402.92	347.38	789.67	1,700.00	15,839.97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网新图灵数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38.52			1,138.52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日本新思软件株式会社	公司之参股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80.00	4,550.00		4,550.00	580.00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晓通智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7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7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	2017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2017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7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浙江网新数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1,480.00	12,353.60		12,903.60	930.00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杭州怡德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500.00	8,930.00		8,105.00	1,325.00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辽宁新天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165.59				165.59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浙大网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之参股企业	其他应收款	33.17				33.17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之参股企业	其他应收款		14,850.00		14,850.00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兰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参股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0.00			300.00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杭州网新云视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之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3.36			3.36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网新（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93.51			793.51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江苏海企网新信息统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19.23	40.46		40.63	19.06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北京宏峰富源投资有限公司	[注2]	其他应收款	4,223.00			4,223.00		股权转让款	非经营性往来
	江苏明月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注3]	其他应收款		4,500.00		2,300.00	2,200.00	股权转让款	非经营性往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自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4]	其他应收款		2,632.08		2,632.08		股权转让款	非经营性往来
	德清朴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5]	其他应收款		2,408.32		2,408.32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48,014.37	117,902.90	789.67	120,255.86	46,451.08		
总计										

[注1]：公司本期将持有该公司部分股权对外转让，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下降至20.00%，故本期北京新思思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之参股企业。

[注2]：原公司董事陈锐为该上市公司股东，陈锐已于2016年1月离职。根据上交所规则，离职一年内仍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注3]：该公司系由北京新思思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管理团队控股的公司。根据上交所规则，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注4]：该企业系由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团队参股的企业，同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该企业任合伙人。根据上交所规则，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注5]：该企业系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网新科技创投有限公司任合伙人企业，故本期认定德清朴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方。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